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110至113年)

中華民國111年11月修正

目 錄

變更總說明	III
一、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III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	III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3
貳、計畫目標	4
一、目標說明	4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5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6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8
一、相關政策訴求	8
二、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9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0
一、主要工作項目	10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5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16
四、全額補助之特殊性事由	19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1
一、計畫期程	21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1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23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4
柒、財務計畫	25
捌、附則	26
一、風險管理	26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26
三、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7
四、營運管理計畫	35
五、其他有關事項：無	35
玖、附錄	36
一、計畫位置及現況	36
二、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	38

三、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40

變更總說明

一、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下稱本計畫)自行政院109年12月11日院臺農字第1090036161號函核定推動，即適逢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致國內外社會及經濟活動亦連帶產生變化，市場人力及原物料供給短缺，使得整體供不應求，建設成本增加。而為適應環境變化，促使建設工作仍可持續推展，經行政院110年10月4日院臺農字第1100030433號函核定計畫第一次修正，該次修正係就實際執行層面所需，彈性調整計畫內各子項目經費挹注方式，及依輕重緩急滾動調整挹注經費數額。

又自行政院109年核定本計畫於110年執行起，為達成「建置衛生安全場域」、「友善船員休憩空間」及「改善港區水路環境」之目標，各執行單位已陸續於110年至111年間完成本計畫主要工作項下各工作細項之發包作業，並全數依預定進度執行中。

惟後續因原物料、工資上漲已達約30%，及計畫推動期間因應利害關係人權益與訴求進行設計調整等因素影響，致難於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再彈性調整各子項目經費，整體計畫經費已產生缺口。而為能扣合原計畫核心目標，無違計畫預期效益，經行政院秘書長111年6月1日召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協調會議」指示，據以辦理本計畫第二次變更。

本計畫包含五項主要工作，各工作變更內容如下：

- (一)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本工作原匡列22億元，辦理主體建物新建、建物1樓設備採購，及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辦理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因物價上漲因素，辦理工作經費調整至24億元，增加2億元。
- (二)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本工作原匡列3.6億元(不含民間投資0.9億元)，辦理主體建物新建、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及高雄氣象站搬遷，因地質改善、增加主體建物消防強度及樓地板面積等需要，辦理工作經費調整至4.05億元(不含民間投資0.9億元)，增加0.45億元。
- (三) 漁業作業碼頭改善：本工作原匡列10億元，於行政院109年核定本計畫內容係辦理前鎮漁港及旗津漁港碼頭整建共約1,100公尺長碼頭，並浚深泊地至-6~-7公尺，後因工程施作所需原物料受未來鋼價波動影響甚鉅，爰經行政院110年核定辦理第一次計畫變更，調整浚深泊地工作至漁業永續基礎建設計畫內分年編列，嗣經行政院秘書長111年6月1日邀相關單位協商再檢討後，仍以納入本計畫內執行，俾發揮碼頭整建後設計水深之效益；另原定辦理前鎮漁港碼頭整建約600公尺、旗津漁港碼頭整建約500公尺，以完成原計畫整建碼頭共1,100公尺之目標，後依實際工程審議及設計成果，建議前鎮漁港碼頭整建長度增為約1,100公尺，惟因計畫經費不足，爰漁業作業碼頭改善部分，前鎮漁港暫時先發包執行約800公尺、旗津漁港執行約390公尺。基於完成設計審議成果之碼頭整建目標(前鎮漁港碼頭整建約1,100公尺、旗津漁港碼頭整建約500公尺，共計整建約1,600公尺)、重新於本計畫內執行泊地浚挖至碼頭整建之設計水深，以及整體物價上漲因素，辦理工作經費調整至25.24億元，增加15.24億元。
- (四) 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本工作原匡列9.09億元，辦理與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工作推動之相關工程、輔導、救濟、遷移、占用排除、智慧交通設施增設與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等，因配合現況調整、物價上漲，以及新增治安監視系統之因素，辦理工作經費調整至11.2億元，增加2.11億元。
- (五) 下水道建設：本工作原匡列14.41億元，分別由內政部補助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高雄污水區部分)」，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因配合現況調整與物價上漲因素，辦理工作經費調整至15.64億元，增加1.23億元(內政部補助部分增加0.29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部分增加0.94億元)。

另為推動本計畫五項主要工作，相關行政、庶務、規劃、調查與專案管理等所需業務費，原係分配並包含於五項主要工作經費中，因各主要工作計畫已有不足，爰獨立編列，以前述五項主要工作所需經費80.13億元(不含民間投資0.9億元)之約0.43%概算，計畫總經費為80.47億元(不含民間投資0.9億元)。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

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請參閱下頁「本計畫主要修正項目、內容對照及修正說明摘要表」，以及「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經費變更前後對照表」。

本計畫主要修正項目、內容對照及修正說明摘要表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實施計畫內容	修正實施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1 (P.7)	貳、計畫目標 三、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 值- (三)改善港 區水陸環境	整建深度不足且老舊碼頭，以及配合前鎮漁港修護碼頭區域調整，於旗津漁港增建修護碼頭，整體而言將增強港區船舶調度利用運能，降低前鎮漁港受船舶修護所生之工業汙染影響，預計完成碼頭新(整)建約 1,100公尺。	整建深度不足且老舊碼頭，以及配合前鎮漁港修護碼頭區域調整，於旗津漁港增建修護碼頭，整體而言將增強港區船舶調度利用運能，降低前鎮漁港受船舶修護所生之工業汙染影響，預計完成碼頭新(整)建約 1,600公尺及泊地浚深至碼頭整建後之設計水深。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6 月 1 日會議指示，原規劃由農委會漁業永續基礎建設計畫中長程計畫項下分年編列經費辦理浚深泊地工作，仍以納入本計畫內執行，俾發揮碼頭整建後設計水深之效益。
2 (P.10 P.11)	肆、執行策略及 方法- 一、主要 工作項目- (一) 多功能水產品中 心	前鎮漁港魚市場(本場卸魚場)建置迄今已逾 50 年，其生產作業環境已逐漸不符現代衛生安全所需，並同一空間內因併存卸魚及魚貨零批交易之需求，致作業空間不易管理維持安全標準，以及推動產業六級化，開拓漁業產業觀光休憩，爰規劃新建 4 樓建物，預計將原本場卸魚場空間內之早市魚貨零批攤商移入該建物，卸魚場回歸卸魚等生產地魚市場行為專屬，以利未來下階段計畫導入食品安全衛生管制系統(HACCP)。而為引導漁業產業與文化休憩活動鏈結，針對新建之 4 樓建物，除將既有本場卸魚場內之早市魚貨零批攤商遷入使形成水產攤商市集外，亦將結合餐廳、關聯產業店鋪、冷藏凍庫、停車場等，提供運作便捷、排水通暢、內部空氣清新之環境，以吸引民眾來訪及瞭解體驗漁業產業文化。此主要工作所包含之工作細項以該新建之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主體建物為主，並配有天際線廣場及平面停車場設置，基於該建物空間需滿足水產攤商及冷凍倉儲功能，其樓地板可承受載重、樓層挑高、初級加工之廢汙水、鹹水處理等性質及需求特殊，不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之單位造價，且建物基地位處濱海地區，以及地質軟弱之改良費用所需，爰整體評析考量及參考相似案例，推估總經費需求為 22 億元，將採委辦方式，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代辦。另基於相鄰既有建物(本場卸魚場、高雄區漁會之漁會大樓及漁民服務中心)整體環境及景觀意象營造，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0 月 12 日協商結論，由營建署於本主要工作項目內辦理整體規劃，至於工程分標及代辦之範圍界定部分，由農委會邀內政部營建署及高雄市政府協商確認。	前鎮漁港魚市場(本場卸魚場)建置迄今已逾 50 年，其生產作業環境已逐漸不符現代衛生安全所需，並同一空間內因併存卸魚及魚貨零批交易之需求，致作業空間不易管理維持安全標準，以及推動產業六級化，開拓漁業產業觀光休憩，爰規劃新建 3 樓建物，預計將原本場卸魚場空間內之早市魚貨零批攤商移入該建物，卸魚場回歸卸魚等生產地魚市場行為專屬，以利未來下階段計畫導入食品安全衛生管制系統(HACCP)。而為引導漁業產業與文化休憩活動鏈結，針對新建之 3 樓建物，除將既有本場卸魚場內之早市魚貨零批攤商遷入使形成水產攤商市集外，亦將結合餐廳、關聯產業店鋪、停車場等，提供運作便捷、排水通暢、內部空氣清新之環境，以吸引民眾來訪及瞭解體驗漁業產業文化。此主要工作所包含之工作細項以該新建之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主體建物為主，並配有天際線廣場及空中景觀設置，基於該建物空間需滿足水產攤商及空中景觀植栽配置，其樓地板可承受載重、樓層挑高、初級加工之廢汙水、鹹水處理等性質及需求特殊，不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之單位造價，且建物基地位處濱海地區，以及地質軟弱之改良費用所需，爰整體評析考量及參考相似案例，推估總經費需求為 24 億元，將採委辦方式，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代辦。另基於相鄰既有建物(本場卸魚場、高雄區漁會之漁會大樓及漁民服務中心)整體環境及景觀意象營造，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0 月 12 日協商結論，由營建署於本主要工作項目內辦理整體規劃，至於工程分標及代辦之範圍界定部分，由農委會邀內政部營建署及高雄市政府協商確認。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樓層空間，於符合統包工程需求書原則下，依統包團隊提案採 3 樓規劃；另原冷藏凍庫空間，依產業需求調整為攤商作業空間；平面停車場改自主要工作「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內辦理。因物價上漲因素，增加 2 億元，總經費調整至 24 億元。
3 (P.12)	肆、執行策略及 方法- 一、主要 工作項目- (二) 多功能船員服務 中心	因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未來係以提供船員之住宿、淋浴、宗教祈禱、家鄉餐飲、運動休閒、網路等社會福利之非營利性公益設施為主，漁具倉儲功能為輔，爰依建物空間主要使用之機能，歸類其屬輔助漁港功能之漁港一般設施，並高雄區漁會基於此乃嘉惠遠洋漁業產業之重要建設，依據漁港法第 14 條、漁會法第 4 條，於總經費需求內共同出資約 2 成資金，以配合推動政府對外籍船員之照護政策。雙方依出資比例分別取得地上物所有權，由漁會取得漁具倉庫空間之權利，又因漁具倉庫空間之造價低於高雄區漁會實際投資金額，爰衡酌空間特性及提高漁會投資意願，於出資比例內分配具收益性之商店區部分空間，並未未來漁會須依上揭相關規定，承租其持有產權之部分土地，及依漁會法所賦予之任務，辦理維運管理；其餘則由政府持有，依漁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評估委託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為後續維運管理。另基於該空間未來係作多用途使用(包含漁具倉儲、戶外運動及休憩空間)，並建物基地位處濱海及地質軟弱區域，及基地上仍存中央氣象局高雄氣象站建物及設備需拆遷等，未來執行時需考量空間挑高、樓地板載重強化、地質補強等特殊需求，因而評估不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共	因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未來係以提供船員之住宿、淋浴、宗教祈禱、家鄉餐飲、運動休閒、網路等社會福利之非營利性公益設施為主，漁具倉儲功能為輔，爰依建物空間主要使用之機能，歸類其屬輔助漁港功能之漁港一般設施，並高雄區漁會基於此乃嘉惠遠洋漁業產業之重要建設，依據漁港法第 14 條、漁會法第 4 條，於總經費需求內共同出資約 2 成資金，以配合推動政府對外籍船員之照護政策。雙方依出資比例分別取得地上物所有權，並考量該漁會配合將原持有之漁具倉庫拆除，爰由漁會取得漁具倉庫空間之權利，又衡酌空間特性及提高漁會投資意願，於出資比例內分配商店區部分空間，並依規定承租其持有產權之部分土地，其餘則由政府持有。未來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將依民法、漁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為後續維運管理。另基於該空間未來係作多用途使用(包含漁具倉儲、戶外運動及休憩空間)，並建物基地位處濱海及地質軟弱區域，及基地上仍存中央氣象局高雄氣象站建物及設備需拆遷等，未來執行時需考量空間挑高、樓地板載重強化、地質補強等特殊需求，因而評估不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共	漁具倉庫為高雄區漁會所有，未來由高雄區漁會自行管理。另船員會館高雄區漁會持有產權占比較少，且不易切割使用，考量船員會館營運所需及後續管理之整體性及一致性，高雄區漁會同意委由政府一併辦理公開標租，取得之租金將依權利比例分配。因地改工程、增加樓地板面積、調整建物外觀，及提升消防及機電等設施因素，增加 0.45 億元，總經費調整為 4.95 億元。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實施計畫內容	修正實施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之單位造價，並參考相關案例，推估總經費需求為 4.5 億元。	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之單位造價，並參考相關案例，原推估總經費需求為 4.5 億元，後續因地改工程、增加樓地板面積、變更外觀造型、升級消防及機電設施等，追加總經費需求為 4.95 億元。	
4 (P.1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三) 漁業作業碼頭改善	本主要工作預計整建約 1,100 公尺長碼頭，並因工程施作所需原物料受未來鋼價波動影響甚鉅，評估總經費為 10 億元，由中央自(委)辦高雄市政府執行前鎮漁港部分，及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旗津漁港部分。	本主要工作預計整建約 1,600 公尺長碼頭，及浚深泊地至整建後之碼頭設計水深，又前鎮漁港及旗津漁港皆未鄰近海岸線，浚挖後之土方無法養灘，爰需編列以海洋棄置方式處理土方之費用，評估總經費為 25.24 億元，由中央自(委)辦高雄市政府執行前鎮漁港部分，及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旗津漁港部分。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6 月 1 日會議指示，原規劃由農委會漁業永續基礎建設計畫中長程計畫項下分年編列經費辦理浚深泊地工作，仍以納入本計畫內執行，俾發揮碼頭整建後設計水深之效益，以及因物價上漲因素，增加 15.24 億元，總經費調整至 25.24 億元。
5 (P.13 P.1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四) 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	本計畫為開拓漁業產業觀光休憩，依據 107 年完成之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報告之策略分析，需自前鎮漁港及其周圍鄰近之整體環境改造著手，完善交通及指引動線，引導民眾親近、發掘此處之精緻及美好，爰規劃於本主要工作內辦理周遭人行空間景觀綠美化及道路整頓改善、既有魚市場整建，及漁會大樓及漁民服務中心等既有建物外觀修繕、都市計畫劃定、增設號誌、標誌標線劃設、路況監視器 (CCTV) 等智慧交通設施等，所需經費約需 9.09 億元。	本計畫為開拓漁業產業觀光休憩，依據 107 年完成之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報告之策略分析，需自前鎮漁港及其周圍鄰近之整體環境改造著手，完善交通及指引動線，引導民眾親近、發掘此處之精緻及美好，爰規劃於本主要工作內辦理周遭人行空間景觀綠美化及道路整頓改善、既有魚市場整建，及漁會大樓及漁民服務中心等既有建物外觀修繕、都市計畫劃定、增設號誌、標誌標線劃設、路況監視器 (CCTV) 等智慧交通設施等，所需經費約需 11.2 億元。	因配合現況調整、物價上漲，以及新增治安監視系統之因素，增加 2.11 億元，總經費調整至 11.2 億元。
6 (P.14 P.15)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五) 下水道建設	現況前鎮漁港及其周圍因尚未納入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爰無法依下水道法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致雨水、污水未能分流，影響前鎮漁港泊區生態水質及整體環境衛生，限制未來進一步發展之可能。而為排除達成目標之限制，考量前鎮漁港及其周圍範圍完成納入都市計畫內尚須一定時日，倘待都市計畫完成後才依下水道法辦理此處下水道建置，則將影響本計畫其他建設效益，爰自本計畫內同步推動都市計畫劃定及兩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而依高雄市政府 109 年 6 月 30 日審議意見表示兩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所需經費為 14.41 億元，由中央專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現況前鎮漁港及其周圍因尚未納入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爰無法依下水道法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致雨水、污水未能分流，影響前鎮漁港泊區生態水質及整體環境衛生，限制未來進一步發展之可能。而為排除達成目標之限制，考量前鎮漁港及其周圍範圍完成納入都市計畫內尚須一定時日，倘待都市計畫完成後才依下水道法辦理此處下水道建置，則將影響本計畫其他建設效益，爰自本計畫內同步推動都市計畫劃定及兩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所需經費為 15.64 億元，由中央專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因配合現況調整與物價上漲因素，增加 1.23 億元，總經費調整至 15.64 億元。
7 (P.16 P.1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二)各機關(單位)細項分工原則	基於行政流程簡化，加速計畫工作推動，本計畫所編列之經費按各工作細項之內容及性質，以及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7 月 1 日會議決定，擬將各細項工作經費額度直接匡列於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俾各單位接過去既有程序推動，並說明如下： 1、農委會 自(委)辦或補助相關單位推動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及景觀休憩環境營造等主要工作，並就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內容，辦理審查及督導。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7 月 1 日會議決定，於額度內補助執行「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 2、內政部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高雄污水區部分)」，並就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內容，辦理審查及督導。 3、交通部 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高雄氣象站搬遷工作。	基於行政流程簡化，加速計畫工作推動，本計畫所編列之經費按各工作細項之內容及性質，及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7 月 1 日、111 年 6 月 1 日會議決定，將各細項工作經費額度直接匡列於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俾各單位接過去既有程序推動，並說明如下： 1、農委會 自(委)辦或補助相關單位推動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及景觀休憩環境營造等主要工作，並就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內容，辦理審查及督導。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7 月 1 日會議決定，於額度內補助執行「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 2、內政部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高雄污水區部分)」，並就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內容，辦理審查及督導。 3、交通部 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高雄氣象站搬遷工作。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6 月 1 日會議決定，本計畫主要工作「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項下之工作細項「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及改善」，其涉及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三路、漁港南三路之道路環境改善(含占用拆遷救濟)部分，於航港建設基金協助支應，並由交通部航港局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6 月 1 日「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協調會議」指示辦理。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實施計畫內容						修正實施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前述各主要工作之工作細項、經費及對應之中央主管機關整理如下表：						前述各主要工作之工作細項、經費及對應之中央主管機關整理如下表：												
		項次	主要工作	工作細項	執行單位	經費(億元)	對應中央	備註	項次	主要工作	工作細項	執行單位	經費(億元)	對應中央	備註					
8 (P.17 P.18 P.19)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二)各機關(單位)細項分工原則	一	多功產品中心	主體建物新建(含天際線廣場、地質改善)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22.00	農委會		一	多功產品中心	主體建物新建(含天際線廣場、地質改善)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24.00	農委會						
		二	多功船員服務中心	高雄氣象站搬遷	中央氣象局	0.20	農委會		二	多功船員服務中心	高雄氣象站搬遷	中央氣象局	0.20	農委會						
				主體建物新建(含搬遷後之舊氣象站建物拆除)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3.40	農委會	經費為中央公務預算，民間共同出資約0.9億元			主體建物新建(含搬遷後之舊氣象站建物拆除)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3.85	農委會	經費為中央公務預算，民間共同出資約0.9億元					
		三	漁業碼頭改善	前鎮漁港南側碼頭及市場卸魚碼頭之整建	漁業署自辦	7.20	農委會		三	漁業碼頭改善	前鎮漁港南側碼頭及市場卸魚碼頭之整建(含疏浚)	漁業署自辦	19.3	農委會						
				旗津漁港碼頭整建	補助高雄市政府	2.80	農委會				旗津漁港碼頭整建及浚挖	補助高雄市政府	5.94	農委會	辦理泊地碼頭後水頭整建設計深。					
		四	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	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及改善(含平面停車場、人行通道設置、部分東一路及中二路道路通行寬度調整、攤販輔導、占用排除)	高雄市政府	2.75	農委會	設置人行道及鋪面改善(含道路通調、攤販占、輔導、排除)，約1.3億元。 。設置供給管線，約7,500萬元。 。設置智慧路燈，約5,000萬元。 。景觀綠美化，約2,000萬元。		四	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	高雄市政府	3.61	農委會交通部(航港局)	設置人行道及鋪面改善(含道路通調、攤販占、輔導、排除)、管線、智慧路燈、景觀綠美化。其前鎮北漁路及中二路及中二路道通行寬度調整、攤販占、輔導、排除)經費約4,000萬元，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6月1日會議指示，調整「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工作內涉及前鎮區漁港北三路及漁港南三路範圍之工程(含占用拆遷救濟)由航港建設基金協助支應，並由交通部航港局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					
																既有魚市場整建改善	補助高雄區漁會	2.84	農委會	-
																漁會大樓外觀修繕	補助高雄區漁會	1.50	農委會	-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	補助高雄市政府	1.50	農委會	-
																增設號誌、標誌標線劃設、路況監視	補助高雄市政府	0.48	農委會	增設號誌15組，約2,192.5萬元。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實施計畫內容					修正實施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CCTV)等智慧交通設施				設置路況監控及車流偵測器，約2,276.4萬元。相關標誌標線繪設，約336萬元。					助支應。	
				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	補助高雄市政府	0.02	農委會	-						
	五	下水道建設		雨水、污水等排水路改建及系統化(含完工後的道路刨鋪)	補助高雄市政府	14.41	內政部農委會							
		中央公務預算合計			59.1			若含民間單位共同出資0.9億元，則為60億元。各工作所需經費輕重緩急，得於預算內調整。						
									既有魚市場整建改善	補助高雄區漁會	3.46	農委會	-	
									漁會大樓外觀修繕	補助高雄區漁會	1.77	農委會	-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	補助高雄市政府	1.73	農委會	-	
									增設號誌、標誌標線劃設、路況監視(CCTV)等智慧交通設施及治安監視系統	補助高雄市政府	0.61	農委會	增設號誌15組，約2,192.5萬元。設置路況監控及車流偵測器，約2,276.4萬元。相關標誌標線繪設，約336萬元。新增智慧交通設施運作及維護費用，每年約268.5萬元(期間自112年至113年)。新增治安監視系統建置，約767萬元。	
									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	補助高雄市政府	0.02	農委會	-	
	五	下水道建設		雨水、污水等排水路改建及系統化(含完工後的道路刨鋪)	補助高雄市政府	15.64	內政部農委會							
		各主要工作經費小計			80.13			各工作所需經費輕重緩急，得於預算內調整。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實施計畫內容						修正實施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中央公務預算及航港建設基金合計	80.47	/				加計約0.43%之業務費。若含民間單位共同出資0.9億元，則合計為81.37億元。																																																																																																																		
9 (P.20)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四、全額補助之特殊性事由- (三) 下水道建設	為都市發展必備基礎設施，有助前鎮漁港泊區生態水質及整體環境衛生維繫，與本計畫其他工作發揮加乘效益，經行政院秘書長109年9月4日會議結論，前鎮漁港兩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14.41億元，由中央專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為都市發展必備基礎設施，有助前鎮漁港泊區生態水質及整體環境衛生維繫，與本計畫其他工作發揮加乘效益，經行政院秘書長109年9月4日會議結論，前鎮漁港兩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由中央專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配合他項調整。																																																																																																																		
10 (P.21)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經費來源</th> <th>110年度</th> <th>111年度</th> <th>112年度</th> <th>113年度</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業自有資金</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中央公務預算</td> <td>2</td> <td>29</td> <td>14.1</td> <td>14</td> <td>59.1</td> </tr> <tr> <td>中央特別預算</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地方公務預算</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地方特別預算</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民間參與</td> <td>0.3</td> <td>0.355</td> <td>0.245</td> <td>0</td> <td>0.9</td> </tr> <tr> <td>其他</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合計</td> <td>2.3</td> <td>29.355</td> <td>14.345</td> <td>14</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經費來源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事業自有資金	0	0	0	0	0	中央公務預算	2	29	14.1	14	59.1	中央特別預算	0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0	0	0	0	0	地方特別預算	0	0	0	0	0	民間參與	0.3	0.355	0.245	0	0.9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2.3	29.355	14.345	14	6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經費來源</th> <th>110年度</th> <th>111年度</th> <th>112年度</th> <th>113年度</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業自有資金</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中央公務預算</td> <td>2</td> <td>27.66</td> <td>24.14</td> <td>26.27</td> <td>80.07</td> </tr> <tr> <td>中央特別預算</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地方公務預算</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地方特別預算</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民間參與</td> <td>0.3</td> <td>0.355</td> <td>0.245</td> <td>0</td> <td>0.9</td> </tr> <tr> <td>其他</td> <td>0</td> <td>0</td> <td>0.4</td> <td>0</td> <td>0.4</td> </tr> <tr> <td>合計</td> <td>2.3</td> <td>28.015</td> <td>24.785</td> <td>26.27</td> <td>81.37</td> </tr> </tbody> </table>						經費來源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事業自有資金	0	0	0	0	0	中央公務預算	2	27.66	24.14	26.27	80.07	中央特別預算	0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0	0	0	0	0	地方特別預算	0	0	0	0	0	民間參與	0.3	0.355	0.245	0	0.9	其他	0	0	0.4	0	0.4	合計	2.3	28.015	24.785	26.27	81.37	<p>註 1：經費來源「其他」係由航港建設基金挹注 0.4 億元，支應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三路、漁港南三路之道路景觀工程(含占用拆遷救濟)。</p> <p>註 2：各年度經費分配，依實際工作進度執行情況所需及法定預算核列數額，於總計畫經費內彈性調整。</p>						配合他項調整。
經費來源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事業自有資金	0	0	0	0	0																																																																																																																											
中央公務預算	2	29	14.1	14	59.1																																																																																																																											
中央特別預算	0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0	0	0	0	0																																																																																																																											
地方特別預算	0	0	0	0	0																																																																																																																											
民間參與	0.3	0.355	0.245	0	0.9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2.3	29.355	14.345	14	60																																																																																																																											
經費來源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事業自有資金	0	0	0	0	0																																																																																																																											
中央公務預算	2	27.66	24.14	26.27	80.07																																																																																																																											
中央特別預算	0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0	0	0	0	0																																																																																																																											
地方特別預算	0	0	0	0	0																																																																																																																											
民間參與	0.3	0.355	0.245	0	0.9																																																																																																																											
其他	0	0	0.4	0	0.4																																																																																																																											
合計	2.3	28.015	24.785	26.27	81.37																																																																																																																											
11 (P.22)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二) 計算基準	各項計畫計算基準表如下：						各項計畫計算基準表如下：						配合他項調整。																																																																																																																		
		主要工作項目		經費計算基準				主要工作項目		經費計算基準																																																																																																																						
		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		規劃興建4樓建物及戶外天際線廣場空間，按預計建築之樓地板面積，所需經費約需22億元。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		規劃興建3樓建物及戶外天際線廣場空間，按預計建築之樓地板面積，所需經費約需24億元。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		規劃興建4樓建物及高雄氣象站搬遷，所需經費約需4.5億元(內含民間單位共同出資0.9億元)。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		規劃興建4樓建物及高雄氣象站搬遷，所需經費約需4.95億元(內含民間單位共同出資0.9億元)。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實施計畫內容					修正實施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漁業作業碼頭改善	預計整建約1,100公尺長碼頭，規劃所需經費約10億元。					漁業作業碼頭改善	預計整建約1,600公尺長碼頭(含泊地浚深)，規劃所需經費約25.24億元。							
		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	周遭人行空間景觀綠美化、道路整頓改善(含工程範圍內之攤販輔導、占用排除，以及號誌、標線、路燈及路況監控等交通需求)、既有建物(如高雄市政府漁民服務中心、高雄區漁會大樓及本場魚市場)整修及作業環境改善等，所需經費約需9.09億元。					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	周遭人行空間景觀綠美化、道路整頓改善(含工程範圍內之攤販輔導、占用排除，以及號誌、標線、路燈及路況監控等交通需求)、既有建物(如高雄市政府漁民服務中心、高雄區漁會大樓及本場魚市場)整修及作業環境改善等，所需經費約11.2億元。							
		下水道建設	預計辦理雨水、污水下水道建置，所需經費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6月30日審議意見，為14.41億元，本項目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9月4日協商會議結論，由中央專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下水道建設	預計辦理雨水、污水下水道建置，所需經費為15.64億元，本項目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9月4日協商會議結論，由中央專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註1：本表係依計畫預算所概估目標值，實際執行目標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經費調整或刪除。 註2：主要工作項目之工作細項執行，按前述肆、三之「(二)各單位細項分工原則」，依業務實際執行共識辦理。 註3：各工作所需經費依輕重緩急，得於總預算內彈性調整。					註1：本表係依計畫預算所概估目標值，實際執行目標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經費調整或刪除。 註2：主要工作項目之工作細項執行，按前述肆、三之「(二)各單位細項分工原則」，依業務實際執行共識辦理。 註3：各工作所需經費依輕重緩急，得於總預算內彈性調整。									
12 (P.2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農委會將協同相關單位共同勉力依期程完成相關工程，並依計畫實際期程滾動檢討預算，整體計畫個年度經費編列分配表如下：					農委會將協同相關單位共同勉力依期程完成相關工程，並依計畫實際期程滾動檢討預算，整體計畫各年度經費編列分配表如下：					配合他項調整。				
		中央主管機關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中央主管機關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內政部	0	2.15	1.35	0	3.50	內政部	0	2.15	1.35		0.29	3.79		
		農委會	2	26.85	12.75	14	55.60	農委會	2	25.51	22.79		25.98	76.28		
		合計	2	29	14.10	14	59.10	交通部(航港局)	0	0	0.4		0	0.4		
		註1：配合款額度將依相關規定就各年度實際受補助比率及額度核算另列，本表中未列入計算。 註2：表內經費待配合各年度經費調整。					合計					2	27.66	24.54	26.27	80.47
							註1：配合款額度將依相關規定就各年度實際受補助比率及額度核算另列，本表中未列入計算。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實施計畫內容	修正實施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註3：設施完成後之相關經常性維護及管理經費不於本計畫匡列。 註4：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1日會議決定，由內政部及農委會分別補助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高雄污水區部分)」及「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	註2：表內經費待配合各年度經費調整。 註3：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1日會議決定，由內政部及農委會分別補助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高雄污水區部分)」及「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	
13 (P.38 ~P.41)	玖、附錄	略。	略。	配合統包工程設計調整文字說明。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經費變更前後對照表

項次	主要工作	原經費 (億元)	修正後經費 (億元)	修正後經費- 原經費差額	說明
一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	22	24	2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建築工程物調，增加 0.95 億元。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 1 樓設備採購及公共藝術，0.8 億元。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建築工程之污水設備升級，增加 0.15 億元。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促參招商勞務，增加 0.1 億元。
二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	3.6	4.05	0.45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建築工程之地質改善、增加樓地板面積、升級消防機電強度，增加 0.45 億元。
三	漁業作業碼頭改善	10	25.24	15.24	前鎮漁港深水碼頭工程物調，增加 7.3 億元。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工程物調，增加 1.7 億元。 前鎮漁港泊地浚挖至碼頭整建後設計水深工程之工法調整，增加 4.8 億元。 旗津漁港泊地浚挖至碼頭整建後設計水深工程，1.44 億元。
四	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	9.09	11.2	2.11	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配合現況調整(含輔導、救濟、遷移、占用排除)及物調，增加 0.86 億元。 魚市場整建改善工程配合現況調整及物調，增加 0.62 億元。 漁會大樓外觀修繕工程配合現況調整，增加 0.27 億元。 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配合現況調整，增加 0.23 億元。 <第 2 次中長程計畫變更新增工作細項>治安監視系統建置，增加 767 萬元(約 0.08 億元) <第 2 次中長程計畫變更新增工作細項>智慧交通設施維護管理(112 年至 113 年)，增加 537 萬元(約 0.05 億元)
五	下水道建設	14.41	15.64	1.23	下水道建設工程(漁業署補助部分)物調，增加 0.74 億元 下水道建設工程(漁業署補助部分)配合現況調整，增加 0.2 億元 下水道建設工程(營建署補助部分)配合現況調整，增加 0.29 億元
新增	業務費	(原分配於各 主要工作經費 中)	0.34	0.34	約(項次一 ~ 項次五總經費)之 0.43%
	中央公務預算及航 港建設基金小計	59.1	80.47	21.37	
	中央公務預算	59.1	80.07	20.97	
	航港建設基金	0	0.40	0.40	
	民間投資	0.9	0.90	0	
	總計	60	81.37	21.37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 提升前鎮漁港競爭力

前鎮漁港係屬第一類漁港，依據漁港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主管，辦理包含漁業作業碼頭、泊地航道、魚市場及卸魚場等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之更新及管理維護，並遵照 蔡總統「安定農民生活、落實安全農業、推展農業行銷」等三大農業發展方針之政策，於漁業方面由政府維持安全、優質的作業環境，促使漁業永續經營。

考量前鎮漁港周邊腹地已隨漁業產業發展形成相當之產業鏈，建置已逾50年之前鎮漁港其建物或設施皆需整體通盤考量區位設定及更新與否，爰於107年辦理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之委託專業服務，研擬未來整體性及前瞻性之發展規劃。

基於整體發展架構及原則下，由農委會成立中央專案小組，推動前鎮漁港老舊設施、空間環境革新，提供可符合水產品作業衛生安全之場域，促使前鎮漁港成為我國重要遠洋漁業作業基地表率。

(二) 保障外籍船員生活照護

鑒於外籍船員亦為我國遠洋漁業發展不可或缺之人力資產，其人權保障亦為政府應重視一環，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7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等相關規定辦理我國外籍船員之生活照護設施。

二、未來環境預測

我國漁業活動旺盛，目前整體漁業年產量106年度約為102萬公噸、107年約為109萬公噸，其中遠洋漁業之占比逾5成，而前鎮漁港為臺灣停泊漁船噸級最大、漁獲量最多的遠洋基地，漁港相關設施卻不符時代潮流，亟需改造成為現代化漁港。該港可容納500噸以上大型漁船約300艘停泊，主要以鮪釣、魷釣、圍網及拖網等遠洋漁船為主，年漁產量約32萬公噸，占全國漁產量29.4%，年產值新臺幣(下同)約250億元，占全國漁產值27%，是全國最重要的漁港，魚貨行銷國內外。然該港自57年竣工迄今已超過50年未曾更新或調整，魚市場、碼頭及設施老舊，周邊草衙社區廢污水流入港區造成水質惡化，且交通不便亦限制該港之發展，有必要全面更新建設及提升該港競爭力。

鑒於國內漁業環境在遠洋漁業方面，必須遵守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重視海洋漁業資源之管理與養護之規範，調整結構並減少規模，而為因應此一趨勢，提高水產品價值，增進物流輸銷，刻不容緩，加以消費者亦日益重視水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有必要強化產銷通路衛生安全之相關建設，同時導入物聯網建立多方通路，建設符合衛生規範現代化魚市場，提升發展競爭力。另一方面，前鎮漁港建港啟用至今已逾50年，碼頭設施陳舊、深度無法滿足逐漸大型化漁船所需，又近年全球暖化，致海平面上升，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趨勢，整建及強化既有漁港基本設施功能及防災機能亦為本計畫重要課題。

又遠洋漁撈係需長期於海上作業之高風險性工作，我國囿於少子化、薪資及風險評析等因素，國人上船意願低落，爰雇用外籍船員以解決漁村勞動力外流與短缺問題，然長時海上作業，且作業船可供舒緩疲勞空間有限，屢有國內勞動、人權組織關切要求改善其生活環境不佳問題，並訴諸於國際，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爰除漁船上漁撈作業安

全及生活環境角度需檢視調整外，亦需與地方政府、漁會及相關漁業團體合作，重視陸上休憩空間建設，推動友善環境設施，建立我國重視國際人權照護形象。

此外，隨著漁業資源利用方式的調整，漁港不再僅止於漁業服務之提供，而前鎮漁港坐落於高雄商港旁，周邊水岸之城市發展迅速，且鄰近目前重點推動之亞洲新灣區，具跨域結合產業、休憩、文化、餐飲等異業加值潛能，得於鞏固前鎮漁港遠洋漁業核心機能，同時，結合周遭環境資源之多元化利用，成為活絡經濟發展之契機。

三、問題評析

為達成本計畫之效果，藉由SWOT分析計畫推動之內在條件課題與外在環境衝擊，進而策略方向擬訂如下：

(一) 優勢(S)分析

- 1、國內最大且重要之遠洋漁業基地，漁業資源豐富。
- 2、鄰近高雄市區，周邊生活機能健全。
- 3、鄰近商圈人潮眾多，帶動周邊商業活絡發展。

(二) 劣勢(W)分析

- 1、遠洋漁業使用(如船舶修護、加油、大型貨車裝卸等)及衛生環境不佳，致缺乏友善及安全遊憩環境。
- 2、港區內漁業相關產業為高密度使用狀態，更新之困難度大。

(三) 機會(O)分析

- 1、周邊重大建設持續推動中，可望加速區域發展。
- 2、行政院大南方計畫-推動亞洲新灣區，串連整體港市發展，有助於漁產品冷鏈物流及行銷。
- 3、建立水產精品優質形象，提高國內外通路競爭力。

(四) 威脅(T)分析

- 1、現有相關漁業從業人員對於新的作業流程及衛生安全規範之接受度尚嫌不足。

2、公眾交通量能不足及不便，道路等交通設施不友善。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以提升前鎮漁港水產衛生安全，結合產、銷、用及觀光，營造國際標準之空間環境為願景，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擬定未來四年公共建設計畫，期有系統性地推展相關工作，形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

考量前鎮漁港為我國遠洋漁業主要作業基地，建港迄今已逾50年，相關空間配置及建物設施需因應現今產業需求重置，爰據以訂定以下目標：

(一) 建置衛生安全場域

前鎮漁港建設業逾50年，過去規劃建置卸魚及水產交易之作業環境、設施及衛生條件已無法滿足現代食品衛生安全所需，爰針對前鎮漁港作業特性，預計整建卸魚碼頭、結合低溫冷鏈物流、區隔卸魚及批發零售場域、優化市場廢污水排水系統、滿足作業車輛停車空間、阻隔犬貓等異物干擾，使水產品生產作業場域符合歐盟等國際衛生標準，並得於次階段計畫進一步構築多功能、高效率及高品質之水產運銷通路，供應消費者安全的水產品。

(二) 友善船員休憩空間

我國遠洋漁船船隊數量於國際上列居前茅，且倚賴大量外籍船員投入生產，並使遠洋漁業成為我國重要產業之一。而為輔助船上生活機能之欠缺，預計在前鎮漁港新建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提供平價舒適之外籍船員住宿、衛浴、休閒、資訊、信仰、餐飲等相關服務及福利設施，使外籍船員能於岸上充分放鬆身心靈。此舉除可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規範外，亦可提升我國人權照護形象，並期許

得進一步促進我國民眾認識異國文化差異並予以尊重。

(三) 改善港區水陸環境

漁港是國家海洋漁撈產業發展之重要設施，在既有漁港建設基礎上，為達「提升營運機能、建立防災能力，營造多元及優質環境」之願景，以「漁業、安全、多元」三大主軸下，預計推動老舊碼頭整建、改建深水碼頭以因應漁船大型化所需、提升漁港運能，導入雨、污分流下水道系統以維護港區水質良善，強化排水防震之防災基礎建設以穩定漁港營運、降低風險；另因應前鎮漁港多元發展，結合產業之觀光休憩，漁港及其鄰近周邊之交通、聯絡道路及景觀環境皆需一併規劃，營造友善舒適綠美化空間以促使整體大眾親和力提升。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前鎮漁港周遭土地已高密度使用，建設期間需與相關從業人員溝通協調並尋覓合適暫置地點，避免改(遷)建期間影響既有作業機能。

部分建設項目需地方政府或漁民(業)團體協助或提出配合經費，惟建設經費龐大，配合款籌編不易，恐導致建設推動受阻，期程延宕。

因應友善乾淨之港區環境營造及衛生安全之水產品生產、銷售場域維持所需，原有從業人員之作業習慣需配合新環境之規劃及配置調整，惟與各關係人間溝通協調過程中恐遇陳抗，需循序漸進、逐步引導。

現有交通運輸系統不便且尚未整合，雖鄰近都會商圈，卻因無法有效串連資源，致發展成效有限，此部分經與中央及地方之交通主管單位商議，可先就公車路線、公共自行車設點及騎乘動線規劃，並軌道運輸納入長期計畫內檢討；另下水道系統整合，落實雨污水分流亦係重要工作，惟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後，用戶是否配合接管，亦將是港區水質能否確實改善之關鍵，並間接影響後續觀光休

憩之推展。

又前述交通建設及下水道系統皆牽涉地方政府主管之都市計畫劃設，都市計畫劃設後對於土地使用高強度之管制，將導致當地既有使用者反彈，爰如何取得期間之平衡，亦有賴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於各級都市計畫審議會議內協助。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 建置符合衛生安全規範之水產品生產及輸銷場域

新建1處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註，並同時改建既有魚市場、卸魚場等水產品生產、運銷場所，使整體作業環境落實衛生安全所必須之硬體空間配置，包含人流、車流、物流、氣流等區隔，使場域內部生產作業及消費動線間互不干擾，並空氣清新，有助於進一步導入文化教育及休憩，建立產業多元發展及提升水產品附加價值之機會。

另符合現代化發展所需之空間配置，再配合於其他計畫導入冷鏈物流所需設備，將更便於拓展各類水產品輸銷歐盟及其他國家，鞏固我國水產於市場佔有率，創造國際品牌價值。

(二) 友善船員休憩空間

新建1處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以每日平均40人入住，計每年可供14,600人次外籍船員住宿。另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可降低船上廢水排放港區影響水質的問題，並可充分使外籍船員放鬆海上累積的疲勞，而倘遇到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亦可提供相當空間作收容或隔離區。

^註 原稱「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但依實際招商說明會及拜訪民間廠商之交流回饋，本計畫對建物所規劃之空間利用性質，坊間多以「運銷」稱之，爰調整名稱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助益潛在投資廠商辨識投資標的性質。

(三) 改善港區水陸環境

整建深度不足且老舊碼頭，以及配合前鎮漁港修護碼頭區域調整，於旗津漁港增建修護碼頭，整體而言將增強港區船舶調度利用運能，降低前鎮漁港受船舶修護所生之工業汙染影響，預計完成碼頭新(整)建約1,600公尺及泊地浚深至碼頭整建後之設計水深。

另為整體提升前鎮漁港環境服務水準，亦將同時辦理相鄰漁港之周邊道路及排水路整頓，並予以綠美化植栽，營造友善空間。

(四) 開拓產業觀光休憩

鑒於前鎮漁港坐落於高雄市區內之高雄商港旁，周邊水岸城市發展迅速，具跨域結合產業、休憩、文化、餐飲等異業加值潛能，得於鞏固前鎮漁港遠洋漁業核心機能同時，開拓遊憩機能，於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及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內，規劃配置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餐飲、休憩空間，並以安全之人行通道為線，串聯鄰近各休憩點，促使各休憩點綜合效益加乘，且以上下空間區隔作業車輛與休憩民眾之活動動線，除得避免相互干擾、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外，亦能提升雙方活動安全性。復以，為便捷民眾遊訪前鎮漁港，亦將同時評估聯外交通精進，增設號誌、指標、停車空間，以及舒適之大眾運輸規劃等。

另針對開放全民為受益對象之場域，將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落實建築相關法規(如男女廁配置比例、哺乳室設置、無障礙環境等)，並於後續規畫內導入國籍、宗教、文化、語言等差異需求，建立自在愜意之公眾休憩環境。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相關政策訴求

因應經濟全球化、自由化、數位化的知識經濟時代，前鎮漁港作為我國主要遠洋漁船作業基地，必須面對漁業作業環境及水產品消費結構等多重轉變之挑戰，而加速水產品運銷現代化、電子化，增進漁港各項設施服務功能、提高運作效率，有助於適應這瞬息萬變之經濟社會結構。

過往前鎮漁港基本設施之維護運作係自「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第四期、第五期)」等計畫內支應，然該港作為我國與國際各組織團體交流之門面，無整體性之規畫建設，將不具充分能量與國際競爭，且前鎮漁港與周圍腹地及產業串連後，實屬具規模之漁業都市，漁業與相關企業成為該區域經濟發展之資金及勞動中心，直接影響當地之加工業、修造船業、運輸業、零組件材料供應業等事業之興衰，因此避免受其他項目預算排擠，影響改善成效，專案投入前鎮漁港建設，使其得永續經營有其必要性。

復以，國際及國內人權意識高漲，國內因勞動力人口短缺，大量倚賴外籍船員於遠洋漁船上作業，其對於國內遠洋水產經濟之貢獻亦為不可忽略地重要一環，而前鎮漁港每逢遠洋漁船返港高峰期便有成千之外籍船員隨船靠岸，現港內幾乎無相應之設施可供外籍船員休憩及紓解疲勞，且鄰近之衛浴、運動、交誼、宗教及休息等相關設施與空間亦有限，相互壓縮排擠導致整體區域之服務水平下降，爰以具體行動建構外籍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使外界對政府推動人權保障及照護有感，對我國國際人權形象之提升，有不可量化之效益，且可間接提升我國水產品外銷價值。

二、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為推動前鎮漁港朝永續遠洋漁業發展基地，並兼具生產、消費、文化及休閒產業之總體政策願景辦理，所擬計畫中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屬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不具營利性質等基礎與人權照護建設，爰考量相關建設係以促進水產品提升附加價值、符合國際水產衛生安全標準、創新港區一級水陸環境、保障外籍船員人權及提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的重要施政措施，實具有不可取代性，且基於第一類漁港相關之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整建，而無替選方案。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辦理前鎮漁港及漁港周圍之整體環境相關改善工作，包含漁業生產作業空間、區域下水道系統、道路、景觀及交通等，此區域性之營造計畫，在中央涉及內政部、交通部及農委會等機關主管權責項目，為達「建置符合衛生安全規範之水產品生產及輸銷場域」、「友善船員休憩空間」及「改善港區水陸環境」及「開拓產業觀光休憩」等目標，各主要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

前鎮漁港魚市場(本場卸魚場)建置迄今已逾50年，其生產作業環境已逐漸不符現代衛生安全所需，並同一空間內因併存卸魚及魚貨零批交易之需求，致作業空間不易管理維持安全標準，以及推動產業六級化，開拓漁業產業觀光休憩，爰規劃新建3樓建物，預計將原本場卸魚場空間內之早市魚貨零批攤商移入該建物，卸魚場回歸卸魚等生產地魚市場行為專屬，以利未來下階段計畫導入食品安全衛生管制系統(HACCP)。

而為引導漁業產業與文化休憩活動鏈結，針對新建之3樓建物，除將既有本場卸魚場內之早市魚貨零批攤商遷入使形成水產攤商市集外，亦將結合餐廳、關聯產業店鋪、停車場等，提供運作便捷、排水通暢、內部空氣清新之環境，以吸引民眾來訪及瞭解體驗漁業產業文化。

此主要工作所包含之工作細項以該新建之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主體建物為主，並配有天際線廣場及空中景觀設置，基於該建物空間需滿足水產攤商及空中景觀植栽配置，其樓地板可承受載重、樓層挑高、初級加工之廢污水、鹹水處理等性質及需求特殊，不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之單位造價，

且建物基地位處濱海地區，以及地質軟弱之改良費用所需，爰整體評析考量及參考相似案例，推估總經費需求為24億元，將採委辦方式，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代辦。另基於相鄰既有建物(本場卸魚場、高雄區漁會之漁會大樓及漁民服務中心)整體環境及景觀意象營造，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0月12日協商結論，由營建署於本主要工作項目內辦理整體規劃，至於工程分標及代辦之範圍界定部分，由農委會邀內政部營建署及高雄市政府協商確認。



註：此為主要工作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之願景模擬示意圖，後續仍以實際規劃設計為主。

(二)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

為營造和諧友善的勞動環境，提升我國保障外籍船員權益之形象，高雄區漁會同意配合政府提升漁船船員福利及權益，促進前鎮漁港整體環境革新之政策，將其持有之原漁具倉庫拆除，以新建4樓之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提供船員交流、住宿、盥洗、祈禱、運動及漁具倉儲等多用途使用，精進前鎮漁港作為遠洋漁業基地之服務機能。

因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未來係以提供船員之住宿、淋浴、宗教祈禱、家鄉餐飲、運動休閒、網路等社會福利之非營利性公益設施為主，漁具倉儲功能為輔，爰依建物空間主要使用之機能，歸類其屬輔助漁港功能之漁港一般設施，並高雄區漁會基於此乃嘉惠遠洋漁業產業之重要建設，依據漁港法第14條、漁會法第4條，於總經費需求內共同出資約2成資金，以配合推動政府對外籍船員之照護政策。雙方依出資比例分別取得地上物所有權，並考量該漁會配合將原持有之漁具倉庫拆除，爰由漁會取得漁具倉庫空間之權利，又衡酌空間特性及提高漁會投資意願，於出資比例內分配商店區部分空間，並依規定承租其持有產權之部分土地，其餘則由政府持有。未來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將依民法、漁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為後續維運管理。

另基於該空間未來係作多用途使用(包含漁具倉儲、戶外運動及休憩空間)，並建物基地位處濱海及地質軟弱區域，及基地上仍存中央氣象局高雄氣象站建物及設備需拆遷等，未來執行時需考量空間挑高、樓地板載重強化、地質補強等特殊需求，因而評估不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之單位造價，並參考相關案例，原推估總經費需求為4.5億元，後續因地改工程、增加樓地板面積、變更外觀造型、升級消防及機電設施等，追加總經費需求為4.95億元。

(三) 漁業作業碼頭改善

前鎮漁港啟用迄今已逾50年，老舊碼頭設計水深及結構強度已逐漸難以因應現今遠洋漁船大型化之需求，並前鎮漁港位於高雄商港內，可利用之泊地面積有限，其可供停泊之最大漁船艘數約為135艘，然目前設籍於前鎮漁港CT5以上之漁船計有400艘以上(109年10月資料)，每逢該等遠洋漁船返港作業高峰期，港內可供調度利用之席位實屬有限，多數漁船係採3檔以上平行並排泊靠，而倘又逢疫病需隔離作業等特殊情況期間，則港內運能將被癱瘓，爰本計畫除預計整建前鎮漁港老舊碼頭及建置相關作業所需設備，亦規劃於鄰近第二類漁港—旗津漁港增設備援之深水碼頭，以紓泊前鎮漁港大型遠洋漁船。

本主要工作預計整建約1,600公尺長碼頭，及浚深泊地至整建後之碼頭設計水深，又前鎮漁港及旗津漁港皆未鄰近海岸線，浚挖後之土方無法養灘，爰需編列以海洋棄置方式處理土方之費用，評估總經費為25.24億元，由中央自(委)辦高雄市政府執行前鎮漁港部分，及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旗津漁港部分。

又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係配合前鎮漁港大型遠洋漁船紓泊調度所需，並其新增之可停泊水域位於商港主航道屬商港範圍，而無法區隔管轄，爰建議於本計畫內採專案全額補助，並於計畫完成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後，由高雄市政府負相關維護管理權責；倘維管使用期間有爭取中央資金挹注需求時，其補助比例應回歸「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機制及規定辦理。

(四) 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

本計畫為開拓漁業產業觀光休憩，依據107年完成之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報告之策略分析，需自前鎮漁港及其周圍鄰近之整體環境改造著手，完善交通及指引動線，

引導民眾親近、發掘此處之精緻及美好，爰規劃於本主要工作內辦理周遭人行空間景觀綠美化及道路整頓改善、既有魚市場整建，及漁會大樓及漁民服務中心等既有建物外觀修繕、都市計畫劃定、增設號誌、標誌標線劃設、路況監視器（CCTV）等智慧交通設施等，所需經費約需11.2億元。

針對交通建設部分，區內之號誌增設、標誌標線劃設、路況監視器（CCTV）等智慧交通設施，所需0.48億元業匡列於本計畫內執行；至聯外交通動線及公共運輸規劃，公車及號誌等部分，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9月4日研商會議結論，由交通部研議補助，並捷運黃線是否延伸前鎮漁港案，則列入整體路網評估檢討。

又本工作與「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及「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等2項主要工作推動之成效息息相關，按107年完成之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報告之分期發展構想，「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及「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等工作，原則係定位於中期，並俟短期前鎮漁港及周圍環境整體提升、形塑乾淨舒適樣貌及交通設施便捷化後再推動，惟考量地方產業及民意反映現已有此需求，並市區道路改善、人行空間景觀環境、交通設施及都市計畫劃定等係屬地方事務，為促前鎮漁港新風貌營造，須地方共同協助，爰於本計畫內採專案全額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完成後則回歸原機制及規定辦理。

(五) 下水道建設

現況前鎮漁港及其周圍因尚未納入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爰無法依下水道法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致雨水、污水未能分流，影響前鎮漁港泊區生態水質及整體環境衛生，限制未來進一步發展之可能。而為排除達成目標之限制，考量前鎮漁港及其周圍範圍完成納入都市計畫內尚須一定時日，倘待都市計畫完成後才依下水道法辦理此處下

水道建置，則將影響本計畫其他建設效益，爰自本計畫內同步推動都市計畫劃定及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所需經費為15.64億元，由中央專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為勉力達成政策指示目標，經跨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商議本計畫各主要工作項目之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一)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

為視覺意象一致，將以核心區進行整體規劃，並據以按規劃成果劃分工程執行介面，又考量建物涉及人、車、物流及冷鏈處理等複合機能，原則將先規劃意象需求性質與量體並於契約內保留統包推動之彈性。

(二)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

本工作項目之主體建物機能單純明確，原則以統包方式推動。

(三) 漁業作業碼頭改善

於109年著手勞務規劃，並顧及漁船仍有使用需求，工程將與相關使用者協調採分區分段推動。

(四) 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

工作項目包含核心區既有建物整體修繕，需配合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之整體意象規劃完成後，據以執行本工作，預估於111年完成核心區主要景觀營造。

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及改善工作所內含之攤販輔導及占用排除等作業，由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依其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定推動，並該工作計畫成本組成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內容辦理，由一個或數個子計畫組成該工作之總計畫成本，其項目可含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建造成本(工程經費)、利息…等。

(五) 下水道建設

針對雨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進行系統性檢討及配置，並採全額補助高雄市政府之方式辦理。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因本計畫需中央、地方及民間團體協力推動，針對各機關(單位)基本分工原則，以及各主要工作項下之各工作細項之細項分工原則分述如下：

(一) 各機關(單位)基本分工原則

1、中央主管機關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計畫經費，並審查及核定地方主管機關提報計畫。

2、地方主管機關

規劃提報及執行相關計畫，並輔導及協調計畫推動所涉及之關係者。

3、民間團體

配合計畫推動，並共同協調計畫推動所涉之關係人。

(二) 各機關(單位)細項分工原則

基於行政流程簡化，加速計畫工作推動，本計畫所編列之經費按各工作細項之內容及性質，及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1日、111年6月1日會議決定，將各細項工作經費額度直接匡列於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俾各單位援過去既有程序推動，並說明如下：

1、農委會

自(委)辦或補助相關單位推動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及景觀休憩環境營造等主要工作，並就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內容，辦理審查及督導。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1日會議決定，於額度內補助執行「前鎮漁港下水道

系統整建統包工程」。

2、內政部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高雄污水區部分)」，並就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內容，辦理審查及督導。

3、交通部

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高雄氣象站搬遷工作。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6月1日會議決定，本計畫主要工作「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項下之工作細項「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及改善」，其涉及漁港北三路、漁港南三路之道路環境改善(含占用拆遷救濟)部分，於航港建設基金協助支應，並由交通部航港局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

前述各主要工作之工作細項、經費及對應之中央主管機關整理如下表：

項次	主要工作	工作細項	執行單位	經費(億元)	對應中央	備註
一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	主體建物新建(含天際線廣場、地質改善)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24.00	農委會	
二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	高雄氣象站搬遷	中央氣象局	0.20	農委會	
		主體建物新建(含搬遷後之舊氣象站建物拆除)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3.85	農委會	經費為中央公務預算，未含民間單位共同出資約0.9億元
三	漁業作業碼頭改善	前鎮漁港南側碼頭及市場卸魚碼頭之整建(含疏浚)	漁業署自辦	19.3	農委會	
		旗津漁港碼頭整建及浚挖	補助高雄市政府	5.94	農委會	辦理泊地浚挖至碼頭整建後之設計水深。
四	景觀及休憩環境營	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	高雄市政府	3.61	農委會 交通部(航	設置人行道及鋪面改善(含

項次	主要工作	工作細項	執行單位	經費(億元)	對應中央	備註
	造	及改善(含平面停車場、人行通道設置、部分東一路及中二路道路通行寬度調整，攤販輔導、占用排除)			港局)	部分道路通行寬度調整、攤販輔導、占用排除)、設置供給管線、智慧路燈、景觀綠美化。其中涉及前鎮區漁港北三路及漁港南三路範圍之工程(含占用拆遷救濟)經費約4,000萬元，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6月1日會議指示，由航港建設基金協助支應。
		既有魚市場整建改善	補助高雄區漁會	3.46	農委會	-
		漁會大樓外觀修繕	補助高雄區漁會	1.77	農委會	-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	補助高雄市政府	1.73	農委會	-
		增設號誌、標誌標線劃設、路況監視器(CCTV)等智慧交通設施及治安監視系統	補助高雄市政府	0.61	農委會	增設號誌15組，約2,192.5萬元。 設置路況監控及車流偵測器，約2,276.4萬元。 相關標誌標線繪設，約336萬元。 新增智慧交通設施運作及維護費用，每年約268.5萬元(期間自112年至113年)。 新增治安監視系統建置，約767萬元。
		納入都市計畫	補助高雄市政府	0.02	農委會	-

項次	主要工作	工作細項	執行單位	經費(億元)	對應中央	備註
		範圍內劃定	政府			
五	下水道建設	雨水、污水等排水路改建及系統化(含完工後的道路創鋪)	補助高雄市政府	15.64	內政部 農委會	
各主要工作經費小計				80.13		各工作所需經費依輕重緩急，得於總預算內彈性調整。
中央公務預算及航港建設基金合計				80.47		加計約0.43%之業務費。若含民間單位共同出資0.9億元，則合計為81.37億元。

四、全額補助之特殊性事由

本計畫為推動前鎮漁港空間整頓、風華再造，需中央及地方跨單位協力，以營造舒適環境，並執行工作涉地方權責事務部分，於本計畫內係以全額補助方式推動，其特殊性理由按主要工作項目分類分述如下：

(一) 漁業作業碼頭改善

本工作涉及於旗津漁港建置深水碼頭，因係供前鎮漁港大型遠洋漁船紓泊調度用，並可停泊水域屬商港範圍，難以區隔管轄，爰採專案全額補助地方，完成後亦由地方負維管權責。倘維管期間有爭取中央資金挹注需求時，其補助比例係回歸「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機制及規定辦理。

(二) 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

為區域內必備基礎設施，按107年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報告之分期發展構想，「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及「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等工作，原則需俟前鎮漁港及周圍環境整體提升、形塑乾淨舒適樣貌及交通設施便捷化後

再推動始生效益，惟因地方產業及民意反映現已有此需，並市區道路改善、人行空間景觀環境、交通設施及都市計畫劃定等係屬地方事務，爰採專案全額補助地方建設，以協力完備前鎮漁港產業機能，並完成後回歸原機制及規定辦理。

(三) 下水道建設

為都市發展必備基礎設施，有助前鎮漁港泊區生態水質及整體環境衛生維繫，與本計畫其他工作發揮加乘效益，經行政院秘書長109年9月4日會議結論，前鎮漁港兩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由中央專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前鎮漁港改造有急迫性，預計自110年至113年，共計4年(為加速推動，111年底完成相關主體工程)，並視本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滾動檢討及調整分年經費與執行目標。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本計畫工作項目性質屬基礎公共建設，或投入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不具自償性或自償性低，難由民間投資辦理，且本計畫為提升前鎮漁港作為我國主要遠洋漁業作業基地整體機能之創新工作，故原則由中央公務預算統籌處理，部分工作項目採全額補助地方政府方式推動，避免因地方配合款籌措不易，進而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期程及效益。

承上，本計畫經費來源之年度分配表如下：

單位：億元

經費來源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事業自有資金	0	0	0	0	0
中央公務預算	2	27.66	24.14	26.27	80.07
中央特別預算	0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0	0	0	0	0
地方特別預算	0	0	0	0	0
民間參與	0.3	0.355	0.245	0	0.9
其他	0	0	0.4	0	0.4
合計	2.3	28.015	24.785	26.27	81.37

註1：經費來源「其他」係由航港建設基金挹注0.4億元，支應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三路、漁港南三路之道路景觀工程(含占用拆遷救濟)。

註2：各年度經費分配，依實際工作進度執行情況所需及法定預算核列數額，於總計畫經費內彈性調整。

(二) 計算基準

各項計畫計算基準表如下：

主要工作項目	經費計算基準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	規劃興建3樓建物及戶外天際線廣場空間，按預計建築之樓地板面積，所需經費約需24億元。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	規劃興建4樓建物及高雄氣象站搬遷，所需經費約需4.95億元(內含民間單位共同出資0.9億元)。
漁業作業碼頭改善	預計整建約1,600公尺長碼頭(含泊地浚深)，規劃所需經費約25.24億元。
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	周遭人行空間景觀綠美化、道路整頓改善(含工程範圍內之攤販輔導、占用排除，以及號誌、標線、路燈及路況監控等交通需求)、既有建物(如高雄市政府漁民服務中心、高雄區漁會大樓及本場魚市場)整修及作業環境改善等，所需經費約需11.2億元。
下水道建設	預計辦理雨水、污水下水道建置，所需經費為15.64億元，本項目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9月4日協商會議結論，由中央專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註1：本表係依計畫預算所概估目標值，實際執行目標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經費調整或刪除。

註2：主要工作項目之工作細項執行，按前述肆、三之「(二)各單位細項分工原則」，依業務實際執行共識辦理。

註3：各工作所需經費依輕重緩急，得於總預算內彈性調整。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農委會將協同相關單位共同勉力依期程完成相關工程，並依計畫實際期程滾動檢討預算，整體計畫各年度經費編列分配表如下：

單位：億元

中央主管機關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內政部	0	2.15	1.35	0.29	3.79
農委會	2	25.51	22.79	25.98	76.28
交通部(航港局)	0	0	0.4	0	0.4
合計	2	27.66	24.54	26.27	80.47

註1：配合款額度將依相關規定就各年度實際受補助比率及額度核算另列，本表中未列入計算。

註2：表內經費待配合各年度經費調整。

註3：由內政部及農委會分別補助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高雄污水區部分)」及「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於水產品方面，因應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重視，尤其強調自魚貨捕撈、卸魚、交易、加工至販售等各個環節之衛生安全。而前鎮漁港魚市場為國內重要之生產地魚市場，因此改善該魚市場原有卸魚碼頭作業場域之環境衛生，可提供符合國際衛生安全規範之空間，另於相關計畫導入自動選別設備及輸送帶，降低漁獲物汙染及施行魚貨不落地等，即可助於提升水產品衛生、產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亦為落實政府重大政策，增加消費者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

另就港區環境營造及碼頭改善部分，除可強化作業效能外，良善的環境適合作為漁業文化教育場所，使國內消費者瞭解所食水產品背後之價值及內涵，且作為我國重要港口，於國際上優質名聲養成，有助於水產品行銷。

此外，配合周邊冷凍、水產加工廠，以及結合專業代理行銷服務的經營思維，原屬一級產業的水產品，透過六級創新產業模式，意即以生產、加工、販售一體化之資源整合後，有助於直接提升水產品獲利率，生產者亦將擁有直接入股與利潤共享的機會。

而前鎮漁港除著眼於水產品衛生安全提升外，亦重視外籍船員基本人權照護，為其於港內合適地點建立友善休憩空間，除可紓解外籍船員長期於海上疲憊之身心靈，減少壓抑與不滿情緒下所生之鬧事、鬥毆，亦可促進社會大眾對多元文化之認識與融合，並於社會及國際上都將有正面影響。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未來可能之相關收入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主要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建成後，土地及房屋空間出租之收入約為1,500萬元/年，餘如港區碼頭及環境改善係漁港基本設施一環，按漁港法規定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建設，並依漁港法規定本國籍漁船免收管理費，爰建設內容不具自償性。

另因應整體漁港環境及衛生安全提升，預估能提高10%之現有漁產價值。以107年度前鎮漁港水產交易值約250億元，以及周邊冷凍、倉儲及加工廠、修船、五金等產值50億元，將可年增加約10.69億元產值，維繫我國遠洋漁業從業人員的就業機會和收入來源，另提高之收益亦將反回饋於社會。另外建構高效能產銷環境及冷鏈運銷物流等，納管雜亂無章之攤販及早市，將可增加就業人口300人。

綜上，計畫推動項目以強化漁業相關基礎設施為主，在投入方面應視為無償之公共建設，目的係維護水產品運銷秩序、品質安全及從業之外籍船員基本人權照護，其財務效益應以社會整體效益為主，因此建議採社會可行需求之角度以支持本計畫之建設。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前鎮漁港中長程計畫原列入漁業永續基礎建設，因預算超過10億元，爰另成立計畫辦理。工作項目仍著眼於前鎮漁港再造，有利於漁業及國家經濟發展，也是漁業政策之亮點。另依據高雄區漁會108年5月30日所陳訴求及相關單位協調，爰未來除可能受限客觀因素調整推動範圍、項目、經費及期程外，亦可能受經費刪減、凍結或受補助單位配合款籌編之限制，或民意陳情至部分計畫項目無法達成或需調整，屆時則需滾動檢討配合調整計畫內容。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一) 相關機關之配合工作

辦理單位	配合事項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代辦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及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2. 督導、審核本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之下水道建設。3. 其他屬該部權責事項之協助及補助。
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高雄氣象站搬遷工作。2. 協助提供交通設施相關專業意見。3. 其他屬該部權責事項之協助及補助。
高雄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漁業署委辦第一類漁港相關之工程設計及發包工作。2. 辦理漁業署補助權屬財產相關工程設計及發包工作。3. 輔導漁民(業)團體研提計畫。4. 完善交通建設、下水道等都市建設計畫並執行工程推動。5. 協助計畫執行相關事項。
地方漁業(漁民)及民間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漁港境維護工作。2. 辦理或協助機關進行卸魚場、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及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等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3. 協助協調、宣導相關關係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4. 輔導鼓勵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經營管理。5. 協助計畫執行相關事項。

三、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無此項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不具民間參與可行性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無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原評估經費匡列於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為加速前鎮漁港及周邊建設期程,調整於本計畫辦理,並滾動檢討財務效益。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各工作項目以該港周邊漁業產業及外籍船員數等規模作依據,並依產業團體建議進行空間需求規劃及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硬體規模調整，初擬建設經費，俟明確相關空間機能後由專業廠商予以核算並滾動調整。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深水碼頭及道路、下水道等公共設施由政府營運；至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及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目前尚無具提分析成果，將俟建物規畫階段併同分析。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前鎮漁港周邊下水道系統建設採專案全額補助地方政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無需辦理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技正黃千祐
 秘書室主任蘇夢蘭

單位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室主任許永議

首長
 首長

行政機關委員會首長張致盛
 漁業署署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甲)

(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計畫名稱：漁業永續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壹、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本計畫以建構衛生安全之漁業作業環境，結合產銷用以提升漁港多功能運作機能，配合外籍船員照護政策，建立我國國際社會形象，促進水產品價值，增進漁民收益。與CEDAW第14條及第34號一般性建議有關農村婦女等相關，未來於發展農村產業及政策以農村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保障應有權利。另建築空間依據「建築法」第97條、「建築技術規則」第2章、「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本計畫辦理漁港周遭漁業環境改善工作，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未針對不同性別而有不同影響。暫無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未來倘召開漁業工程相關作業會議，將適時評估邀請女性漁民參與相關會議討論，確保產業鏈中不同產業類別之女性從業人員、外籍船員皆能參與相關會議，以及進行不同性別使用者對各項設施之滿意度調查、展售店承租人性別統計，以推動友善作業環境。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本計畫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及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內部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將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信仰及其他多元族群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p>■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係改善漁業作業環境，故無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未來倘召開漁業工程相關作業會議，將適時評估邀請女性漁民參與相關會議討論。 2. 本計畫未來建設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及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等設施，將依建築法規規範設置，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外籍船員、女性從業者參與相關會議討論，以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p>■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以漁港周遭環境營造等工作為主，以達前鎮漁港風華再造願景，尚無以性別議題為主之目標，未來仍適時評估邀請外籍船員、女性從業者參與相關會議討論，以配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 2. 本計畫各項工作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

	將力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達 1/3 以上。 3. 本計畫涉建築工程部分將依建築法規規範設置，並視實際情形邀請相關族群參與會議討論，以打造友善環境。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因各項設施皆於未來設計及施工完成，始得確認相關經費。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1. 本案主要推動水產品衛生安全提升、友善船員休憩空間及港區水陸域環境改善等，以達前鎮漁港風華再造。 2. 未來各建物空間及周圍環境之更新規劃及設計，如舉辦相關說明會時將邀請女性關係人及各族群使用者參加，其未來空間硬體設計亦將納入各性別族群宗教使用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整體評估。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有關委員建議無障礙的內外部空間及環境以保障各種性別人士—輪椅及推車使用者—的使用安全部分，本計畫未來會依「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設置，未來倘召開工程相關作業會議，將適時評估邀請女性從業人員等各相關多元族群共同參與相關會議討論，以推動友善作業環境。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09年04月01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黃千祐職稱：技正電話：07-8239742填表日期：109年3月31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
- 性別諮詢員姓名：白怡娟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嘉義大學，講師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1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姓名/職稱：白怡娟講師</p> <p>服務單位：國立嘉義大學</p> <p>專長領域：性別教育、成人教育、婦女教育、高齡教育</p>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本案以漁港周遭環境營造等工作為主，以達前鎮漁港風華再造願景，確實無涉及性別議題。</p> <p>然未來有關公共設施之空間配置、周邊環境營造、漁產通路、產銷升級等硬體及非硬體之規劃設計等面向上確實涉及性別議題，本表格內亦註明會邀請女性漁民參與，故評估內容可謂完整。</p> <p>唯性別平等不僅只限於性別，應力求性別友善之追求，亦須考量多元族群之需要，例如：無障礙的內外部空間及環境以</p>

	保障各種性別人士－輪椅及推車使用者－的使用安全；空間配置上的文字呈現，除中英文外，亦須考量不同國籍移工－越南文、泰文等－之需求；另目前在漁業領域裡，男性擔任管理者的比例為88.5%，多數女性從業人員仍停留在勞力工作的基層狀態中，然而在網路創業方面，女性店主的比重卻超過50%，顯然未來如何在海產通路上善用漁業女力是一課題。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白怡娟</u>	

四、營運管理計畫

本計畫完成之後續營運管理，原則上按設施及空間屬性，屬漁港基本設施，如泊地、碼頭等部分，由農委會本主管機關權責維管，並得依法令規定委託高雄市政府代管；屬漁業作業相關空間，如卸魚場、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以及供外籍船員休憩之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等建設，由各建物產權所有者，統籌設施建成後之營運管理，或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以漁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交由專業之民間機構營運管理。至其他公共設施之維管，則於未來協商取得共識後推動。

五、其他有關事項：無

玖、附錄

一、計畫位置及現況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之前鎮漁港內，其位置與周遭環境示意圖如下：



前鎮漁港坐落位址緊鄰高雄商港範圍，並藉由商港第一及第二港口進出作業，港內供船舶泊靠之有效碼頭長度約2,994公尺，泊地面積約27公頃，水深介於負4.5公尺至負10公尺之間，為我國最大遠洋漁業作業基地，設籍於該港之大型遠洋漁船約有300艘，其於國內外生產交易之年產值逾250億元。

現於前鎮漁港作業之遠洋漁船種類包含鮪延繩釣、鰹鮪圍網、魷魚及秋刀魚棒受網漁業漁船，其中魷魚船返港高峰期為每年6月中旬至8月初，於港內完成卸魚、簡單修護整補以及更換為捕撈秋刀魚之漁具後再出航；秋刀魚船返港高峰期則約為每年10月至3月；鮪延繩釣返港高峰約自12月至隔年4月，相較於魷魚及秋刀魚船作業較無顯著週期性；圍網漁船返港高峰期從2月至6月下旬，以進港修護為主；至運搬船則於5月下旬至8月、10月至3月進港卸魚。

另隨著高峰期百餘艘秋刀、魷魚船返港時，每艘漁船皆搭載約40至60名外籍船員隨船進港，高峰期間最高可能有近3至4千名外籍船員同時於前鎮漁港周圍活動，因周邊無足夠之休憩空間，部分外籍船員會利用周圍校區運動場活動，造成學童與社區民眾活動空間壓縮，彼此生活品質

及公共設施服務水平皆下降，爰有重視外籍船員岸上住宿、淋浴、宗教祈禱、享用家鄉美食、運動休閒、網路服務等，藉此營造和諧友善的勞動環境，並提升我保障外籍船員權益之國際形象之必要。

又碼頭後線腹地因應遠洋漁業作業所需，相關產業如冷凍廠、水產加工產、船舶零組件供應及修護廠等匯聚於前鎮漁港漁業核心區之周圍，因前鎮漁港周圍之土地多為國有土地，爰該等民間廠商藉由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簽訂土地承租契約以利用前鎮漁港周圍土地。有關前鎮漁港現況空拍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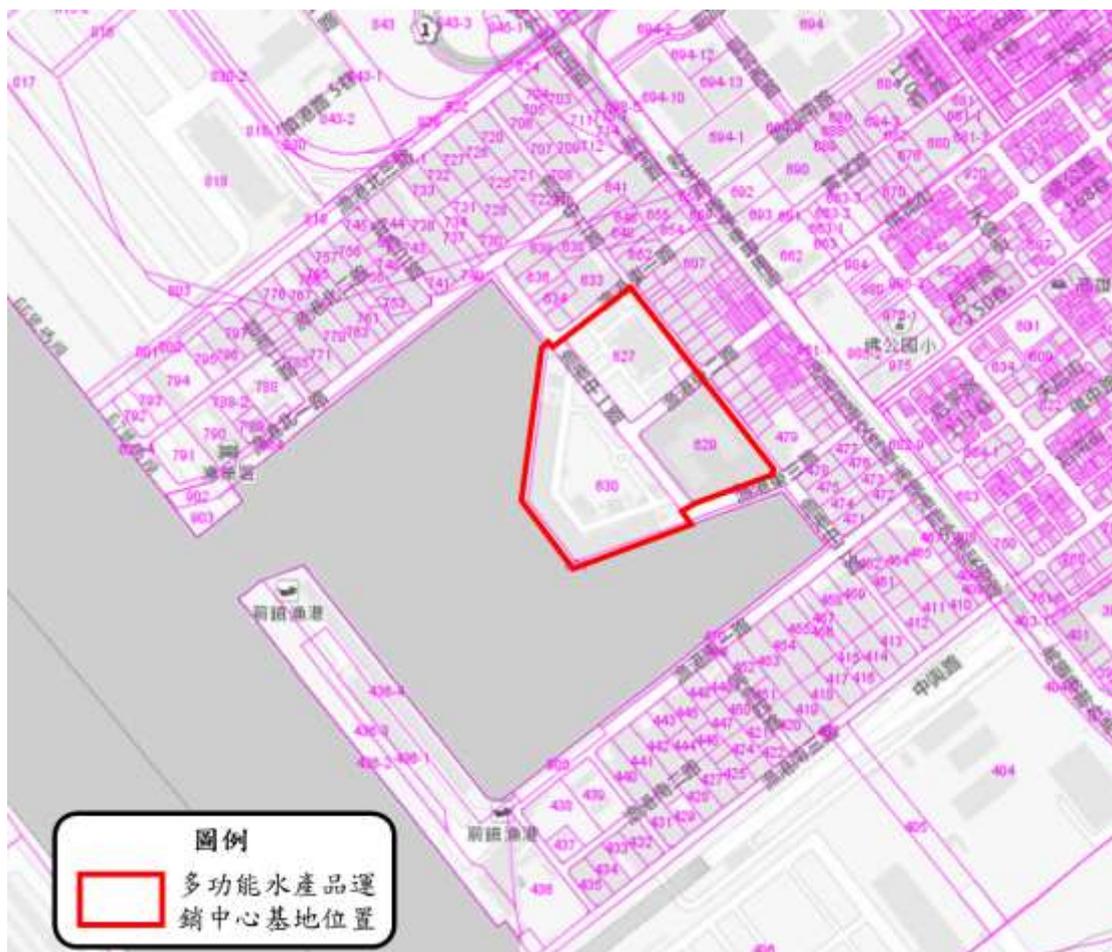


註：內圈黃色雙實線為前鎮漁港漁業核心區；外圈橘色單虛線為漁業核心區周圍因遠洋漁業而生之相關產業利用腹地。

二、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

(一) 基地範圍

本工作項目計畫基地範圍包含前鎮區朝陽段627地號、628地號、629地號、630地號及部分632地號。其中新建之主體建物坐落於630地號。



(二) 建物空間配置構想

以下僅為構想，實際依規畫設計成果調整。

1、各層樓用途

- (1) 一樓，早市魚貨批發攤商區。
- (2) 二樓至三樓，農特產品展售區、餐廳、食魚文化烹飪教室、辦公室。
- (3) 各攤商可視實際需求以適當材質進行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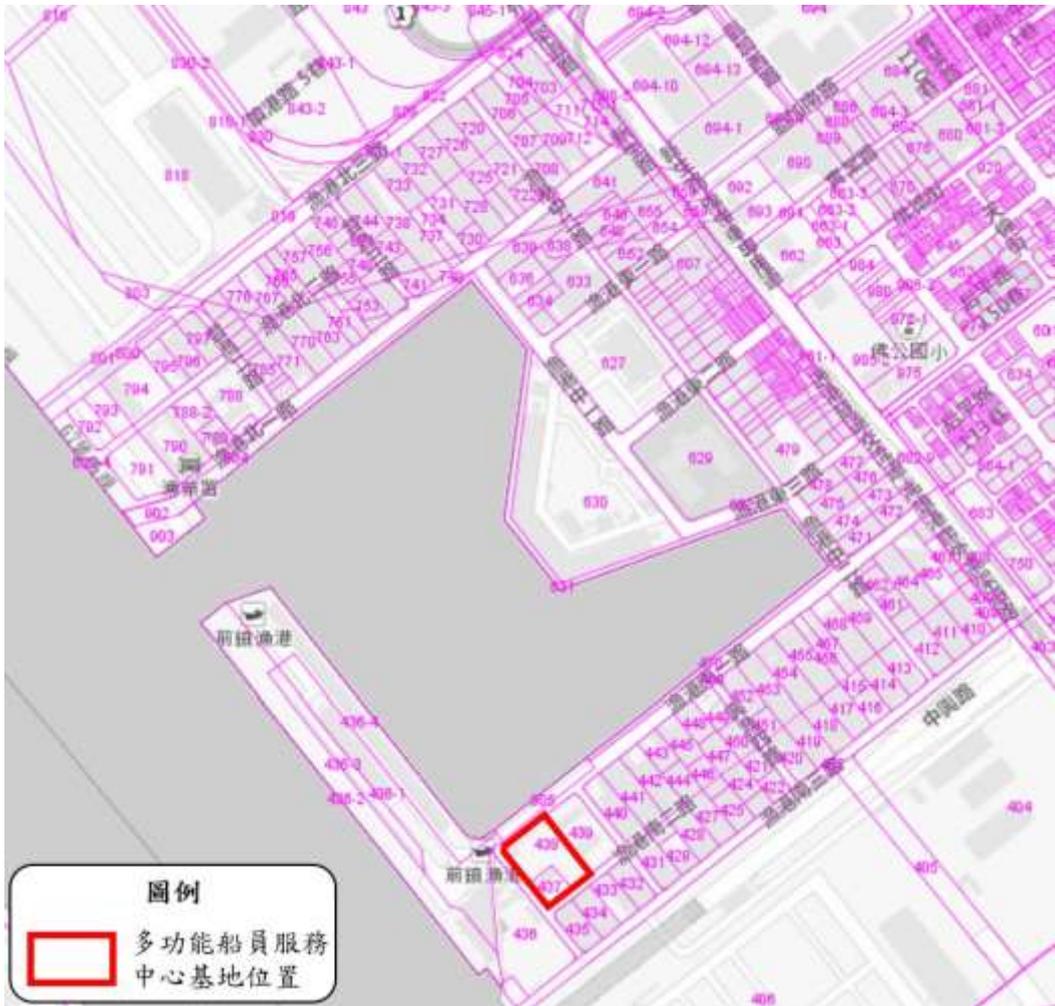
2、室外空間

- (1) 二至三樓，天際線廣場。
- (2) 二樓：停車場。

三、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

(一) 基地範圍

本工作項目計畫基地範圍包含前鎮區朝陽段437地號、438地號，目前該2筆國有土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管。



(二) 建物空間配置構想

以下僅為構想，實際依規畫設計成果調整。

1、各層樓用途、地板面積及樓層高

(1) 船員會館：

i、一樓、二樓，約3,600平方公尺，樓高6公尺及5公尺，商店、共食區、公共浴室、祈禱室、交誼區、文康室、辦公室等。

ii、三樓、四樓，約2,800平方公尺，樓高3.6公尺，住宿。

iii、頂樓，太陽能電板。

(2) 漁具倉庫：

i、一樓，約1,100平方公尺，樓高5.2公尺，固定型倉庫。

ii、二樓，約1,200平方公尺，樓高6.8公尺，開放型倉庫。

iii、頂樓，室外運動空間及太陽能光電板。

2、室外空間：約4,200平方公尺，停車場。